

证券代码：839678

证券简称：东湖高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1、关联担保情况

序号	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终止日	担保是否履行完毕
1	季国炎、朱水娟	20,000,000.00	2018.5.30	2019.05.10	否
2	季国炎、朱水娟	4,500,000.00	2018.6.22	2019.4.29	否
3	季国炎、朱水娟	6,500,000.00	2018.12.29	2019.12.24	否
4	季国炎、朱水娟	8,000,000.00	2018.11.06	2019.11.06	否
5	季国炎、朱水娟	10,000,000.00	2018.03.20	2019.01.12	否
6	季国炎、朱水娟	5,500,000.00	2018.10.31	2019.4.29	否
7	季国炎、朱水娟	10,000,000.00	2018.12.19	2019.11.25	否
合计	64,500,000.00				

##### 2、预计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

2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4,500,000.00	4,500,000.00
3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6,500,000.00	6,500,000.00
4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8,000,000.00	8,000,000.00
5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
6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5,500,000.00	5,500,000.00
7	季国炎、朱水娟	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贷款	10,000,000.00	10,000,000.00
合计	64,500,000.00			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概述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季国炎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长，总经理
朱水娟	季国炎配偶
季盛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会秘书。与季国炎系父子关系。

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〈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。季国炎、季盛为上述议案的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已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
季国炎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梅园弄**号
季盛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梅园弄**号
朱水娟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大梅园弄**号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季国炎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长，总经理
季盛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，董事会秘书
朱水娟	季国炎配偶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关联担保情况

2019 年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绍兴支行金融机构借款，以下关联人以其个人信用、股权或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保证、质押、抵押等担保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450 万元。

（1）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绍兴市分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20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8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9 日。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（2）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

行取得 10 月期借款 450 万元，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，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(3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650 万元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(4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8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。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(5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取得 10 月期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。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(6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取得半年期借款 550 万元，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。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(7)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绍兴支行取得一年期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。由实际控制人季国炎及其配偶朱水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

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关联担保。

#### 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行为，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需求，意在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是合理、必要、真实的，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。

##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筹集资金，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